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闻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2020年6月18日，闻泰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上述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上述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闻泰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交易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闻泰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合肥裕芯的4名股东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北京广汇、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宁波益穆盛之L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之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99.9521%的LP财产份额以及建广资产持有的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GP财产份额。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袁永刚持有的宁波益穆盛99.9944%的LP财产份额、宁波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99.9972%的LP财产份额、宁波益昭盛持有的宁波广宜99.9768%的LP财产份额以及北京中益持有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GP财产份额。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购买资产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一）政府机关审批或批准

2020年6月18日，闻泰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本次交易获核准。

### （二）闻泰科技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闻泰科技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闻泰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闻泰科技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三）交易对方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所持标的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闻泰科技及相关方。

2、根据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合肥芯屏已就本次出售相关资产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3、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芯屏基金参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35 号），合肥市国资委同意合肥芯屏参与闻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北京广汇、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宁波益穆盛的财产份额，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1、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北京广汇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广汇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持有的北京广汇 GP 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 LP 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合肥广韬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合肥广韬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北京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 GP 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 LP 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宁波广宜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广宜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北京中益持有的宁波广宜 GP 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益昭盛持有的宁波广宜 LP 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4、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宁波益穆盛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益穆盛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北京中益持有的宁波益穆盛 GP 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袁永刚持有的宁波益穆盛 LP 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 四、后续事项

经核查，相关主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协议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尚需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等手续。

3、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核的无异议函以及台湾经济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事项的批准，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无异议函或批准不存在重大可预见障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已出具承诺：“若本次交易未取得上述境外审批，或因在取得上述境外审批过程中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本公司/本人作为闻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赔偿闻泰科技及其境外相关主体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重组协议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且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境外审批通过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重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重组

协议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且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境外审批通过的情况下，前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刘鑫

刘鑫 律师

2020 年 7 月 7 日